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鼎泰高科
(二)股票代码:30137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1,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22.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3金属制品业”,截至2022年11月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43倍。

截至2022年11月3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

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 (元/股)	T-4日剔除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0657.SZ	中钢高新	0.4905	0.4556	16.01	32.64	35.14
8021.TW	尖点	3.1406	3.0751	28.50	9.07	9.27
839985.NQ	永鑫精工	0.0438	0.0322	4.00	91.30	124.08
算术平均值(剔除尖点、永鑫精工)					32.64	35.1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3日
注: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发行人可比公司金洲精工为上市公司中钢高新的二级子公司,发行人可比公司慧眼电子于2020年9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故不包含在上表中。
注4:尖点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永鑫精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估值与A股上市公司不具备可比性,故计算均值时剔除上述公司。
注5:尖点为台股上市公司,收盘价及EPS(元/股)均以台币计价。
注6:本次发行价格为22.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2.24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约为20.19%;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22年11月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4.43倍,超出幅度约为72.8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赤岭工业一环路12号之一2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璠
联系人:周文英
电话:0769-89207612
传真:0769-89277198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股票销售市场部
电话: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755-2383 5296
传真:010-6083 3619

发行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阵股份”)“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 股票简称:矩阵股份
2. 股票代码:301365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00万股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行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矩阵股份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2年11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89倍。

截至2022年11月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300668.SZ	杰恩设计	18.90	0.1422	0.1311	132.91	144.16
300983.SZ	宏前股份	29.63	2.3750	2.1829	12.48	13.57
301023.SZ	永安股份	23.22	0.3734	0.6536	34.20	38.59
平均值					23.34	26.08

资料来源:同花顺iFinD,截至2022年11月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杰恩设计。

本次发行价格为34.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本次发行仍将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 发行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天虹路3号花乡年福华广场B栋411、413
3. 联系人:李志汉
4. 电话:0755-83222578
5. 传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3. 联系人:曹军、王璐
4. 电话:021-61189798
5. 传真:021-61189973

发行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14.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09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914.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8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8.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8.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

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1月22日(T-1日) 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中科赛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中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合同类型:购销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500,799,200.00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交付期限:公司应于本合同签署后90个日历日内向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交付本合同项下产品。

对上市公司前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按照项目进度分段办理结算,该项目对公司前期业绩影响不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本合同属于买卖合同,交易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超出了合同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根据南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的《南京智算中心项目(二期)采购南京市货物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科赛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公开招标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自愿披露关于获得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告(编号:2022-064)。

2022年11月18日,公司与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南京智算中心项目(二期)采购南京市货物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科赛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上述公开招标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自愿披露关于获得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告(编号:2022-064)。

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严重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标的:合同标的为服务器、网络设备、支付网关、质保期等内容超出了合同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5.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2日

6. 注册地址:南京市麒麟科创园新晖智路300号

7. 第一大股东: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营进出口货物;自有资产运营;物业管理;其他综合管理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相关业务;其他未列明行业相关业务。

9. 财务状况:由于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被其母公司合并披露,特此说明。
(二)合同对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人民币500,799,200.00元(含税)
2.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服务器、智算计算单元、人工智能算力平台等产品。
3. 交付期限:公司应于本合同签署后90个日历日内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产品。
4. 支付方式:根据项目进度分段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履行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质保期:本合同标的设备质保期为3年。
7. 违约责任: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8. 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等违约责任。

9. 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所有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需按照项目进度分段办理结算,该项目对公司前期业绩影响不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严重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标的:合同标的为服务器、网络设备、支付网关、质保期等内容超出了合同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科赛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上接C5版)

(3)投资者应在认购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信息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7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11月23日(T+4)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11月23日(T+4)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申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的;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获主承销商确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

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列,剔除拟申购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申购数量。

2. 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于2022年11月2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对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发行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价格,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拟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但以下情况除外:
(一)符合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二)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2月1日(T+2日)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截至2022年11月25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时于2022年11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T日)9: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2022年12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1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11月29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

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1月25日(T-2日)回拨至网上发行;

2. 2022年11月29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的,将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下投资者无限额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额申购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上、网下发行总量;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1月30日(T+1日)在《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11月29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不被配售,不能参与网下配售;